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2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B5,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等额选举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4.01	提名廖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2	提名吴斯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3	提名熊傲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4	提名李长旭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提名邓春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5.02	提名潘婷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6.01	提名莎蓉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16.02	提名昆晓杰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通过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及2022年5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 特别提示和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4.00、15.00、16.00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可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2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本次会议议案1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将如下资料传真至公司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	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	出席人身份证	股东账户卡	本文附件二(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股东本人	原件	—	原件	—	—	—
个人股东委托人	复印件	原件	复印件	签名原件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盖章原件	—
法人股东委托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	盖章原件

注:
1. 登记时本文附件二须填写表决意见,其他信息应填写全面;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股东登记原件到场。

2. 登记时间:

(1)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9:00至17:00;

(2)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B5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4.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为减少人群聚集,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鉴于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各地风险等级与防疫政策存在差异,敬请拟以现场投票方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个人信息登记、出示有效健康码和行程码、体温测量、提供48小时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届时根据当地最新的防疫规定和要求提供)等防疫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场,并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

5.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刘楠、证券事务代表颜小品;

联系电话:010-64376780;

传真:010-57950213;

电子邮箱:000681@vcg.com。

6.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81;

2. 投票简称:视觉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示例: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1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议案1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16.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股东账号:,持股数:股。现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并以下表中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票)		
14.01	提名廖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2	提名吴斯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3	提名熊傲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4	提名李长旭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票)		
15.01	提名邓春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5.02	提名潘婷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票)		
16.01	提名莎蓉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16.02	提名昆晓杰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98.075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6月9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9月30日,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0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2.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合法性、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0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

3.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10日期间,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批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314.955股限制性股票。

7.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授予完成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905股限制性股票,并依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回购价格,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同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义务。

8.2021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因公司未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预留的34.200股限制性股票权益失效。

9.2021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10.905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并于2021年12月30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314.955股变更为120,304.050股;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调整为43人,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04.050股。

10.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意对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涉及股份98.075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应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应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公司业绩指标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且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2)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且一亿元,与一起上市的可比企业当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对标企业的业绩表现情况挂钩。	1. 若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均达到当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则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 若收入和净利润指标未达到当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则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

上述“净利润”指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4,722.07万元,同比增长41.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509.39万元,同比增长[illegible]%,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均达到当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持有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43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周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180	6,060	0.0050%
傅世军	董事	12,720	4,240	0.0035%
董事、高管小计		30,900	10,300	0.0085%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41人)		273,150	87,775	0.0730%
合计		304,050	98,075	0.0815%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6月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8,075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04,050	-98,075	48,806,9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400,000	98,075	71,498,075
总计	120,304,050	0	120,304,05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2022年5月23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本次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条件皆已满足;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等手续。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4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48人,代表股份325,518,270股,占公司总股本596,180,525股54.6006%。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 297,327,381股,占公司总股本596,180,525股49.872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28,190,889股,占公司总股本596,180,525股的4.728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0人,代表的股份为28,238,889股,占公司总股本596,180,525股的4.7366%;

4、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郑婷婷律师、李新新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5,518,27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238,8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5,511,27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

反对 7,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231,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2%;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9,755,82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98 %;

反对 5,702,89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19 %;

弃权 59,54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476,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9.5940%;反对5,702,8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1952%;弃权59,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109%。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5,511,27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

反对 7,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231,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2%;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5,511,27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

反对 7,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231,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2%;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5,511,27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 %;

反对 7,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231,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2%;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9,777,52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64 %;

反对 5,733,74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14 %;

弃权 7,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498,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9.6708%;反对5,733,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3044%;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48%。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9,777,52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64 %;

反对 5,733,74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14 %;

弃权 7,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498,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9.6708%;反对5,733,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3044%;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48%。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9,777,52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64 %;

反对 5,733,74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14 %;

弃权 7,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498,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9.6708%;反对5,733,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3044%;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48%。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9,777,52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64 %;

反对 5,733,74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14 %;

弃权 7,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498,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9.6708%;反对5,740,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3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9,777,52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64 %;

反对 5,740,74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3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498,1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9.6708%;反对5,740,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3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2.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9,777,52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64 %;

反对 5,740,74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3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498,1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9.6708%;反对5,740,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3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3.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9,777,52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64 %;

反对 5,740,74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3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498,1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9.6708%;反对5,740,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3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4.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9,777,52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64 %;

反对 5,733,74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14 %;

弃权 7,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498,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9.6708%;反对5,733,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3044%;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48%。

表决结果通过。

15.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9,777,52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64 %;

反对 5,740,74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3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498,1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9.6708%;反对5,740,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3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6. 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9,777,52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64 %;

反对 5,740,74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3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498,1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9.6708%;反对5,740,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3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7.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9,777,52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64 %;

反对 5,740,74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36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498,148 股,占